

電子公文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
承辦人：吳麗君

傳真：02-86711274

電話：02-86711188

電子郵件

：gi0525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0300004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聽會實施計畫（1030000432A_總綱研修實施計畫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分區公聽會，請貴署協助轉知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中央團）、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，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蒐集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意見，規劃於103年2月19日至3月8日舉行9場次分區公聽會。
- 二、邀請對象：
 - (一)直轄市、縣市境內之各公私立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 - (二)貴署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 - (三)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中央團）代表、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。
- 三、請於103年1月16日至2月16日下午5時前至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（草案）網路論壇上網報名。
- 四、參與本次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惠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支付。
- 五、檢附本次公聽會實施計畫乙份。



(70)
39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
及學前教育組

副本：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
1037027300
12:04:42

裝

訂

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草案）公聽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發布及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-其中配套措施之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」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主政，特辦理本公聽會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。
- 二、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，廣徵各界意見，作為修訂之參據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中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肆、分區公聽會時間與地點

場次	地點	時間	所屬參與地區
第一場 (南二區)	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215 號	103/2/19 (三) 下午 1:00-4:30	高雄市、屏東縣
第二場 (南一區)	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	103/2/20 (四) 下午 1:00-4:30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雲林縣
第三場 (澎湖)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	103/2/22 (六) 下午 1:00-4:30	澎湖縣
第四場 (中區)	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	103/2/24 (一) 下午 1:00-4:30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等地區
第五場 (東區)	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	103/2/26 (三) 下午 1:00-4:30	臺東縣、花蓮縣
第六場 (金門)	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	103/3/1 (六) 下午 1:00-4:30	金門縣

場次	地點	時間	所屬參與地區
第七場 (北二區)	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70號	103/3/4 (二) 下午1:00-4:30	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第八場 (北一區)	國家教育研究院11樓 會議廳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	103/3/6 (四) 下午1:00-4:30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 宜蘭縣
第九場 (連江)	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馬祖南竿介壽村374號	103/3/8 (六) 下午1:00-4:30	連江縣

附註：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。

伍、出席人員

教育部代表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。

陸、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

- 一、學校代表：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- 二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- 三、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中央團）代表、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。
- 四、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學生及社會人士：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。

柒、公聽會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
1:00~1:30	報到
1:30~1:40	開幕致詞
1:40~2:10	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
2:10~3:10	整體意見交流 1
3:10~3:25	休息

時間	活動內容
3：25~4：30	整體/分組意見交流 2

捌、公聽會簡則

一、主席報告：主席介紹出席人員代表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發言時應遵守事項。

二、引言人：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草案內容。

三、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，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
- (二) 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內容，提出您寶貴意見。
- (三) 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。
- (四)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。
- (五) 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如果發言人數過多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- (六) 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- (七) 會後如仍有意見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。

玖、公聽會進行形式：以座談會形式進行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，後續進行意見交流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以網路方式方式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請上本院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0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。

公聽會聯絡人：吳麗君，電話：02-86711188。

拾壹、公聽會資料

本次公聽會資料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，歡迎上網下載，現場只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草案書面資料，其餘請自行上網下載。網頁：本院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。

附件 1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」報名表

服務單位		姓名	
職稱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參加 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（南二區-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）： 102年2月19日（一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（南一區-嘉義縣人力發展所）： 102年2月20日（四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（澎湖-國立馬公高級中學）： 102年2月22日（六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（中區-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）： 102年2月24日（一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場（東區-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）： 102年2月26日（三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場（金門-國立金門高級中學）： 102年3月1日（六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場（北二區-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）： 102年3月4日（二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場（北一區-國家教育研究院11樓會議廳）： 102年3月6日（四）13:00~16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場（連江-國立馬祖高級中學）： 102年3月8日（四）13:00~16:30		

附件 2

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」意見表

姓名		單 位		職 稱	
意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高中、職業學校、單科型高中				

註：若為當日發言，請於公聽會結束前交給會場工作人員。

